



君合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

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楼 1301 室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junhegz@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于2013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和公告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上午9:30在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希元先生主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587,41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9%。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545,084,963股，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328,850股。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二〇一二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6. 《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希元、肖来久、侯景芳、汪春华、朱战良、叶永诚、陈彦卿、唐清泉、冯科、王璞、萧端为董事；
9.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游小聪、杨晓华、邹慧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10.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巩 军

经办律师：

王 通 茹 伟

2013 年 4 月 16 日